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249,990股，已于2022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7月13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从108,286,500股增加至108,536,49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8,536,49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针对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28.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53.649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28.6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53.649万股，均为普通股。

3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4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5	<p>第五十七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七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6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p>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